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11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曾明娟（Marie-Josee AH-VOUN）

送達代收人　劉仲希

上列上訴人與吳思瑩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0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肆佰參拾參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吳思瑩於原審主張上訴人在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層樓建物之屋頂平台如原判決附圖（下稱附圖）所示編號A位置架設圍籬，無權占有屋頂平台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(面積96平方公尺)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821條規定，起訴請求上訴人拆除圍籬，並將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(面積96平方公尺)屋頂平台騰空遷讓返還被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(見原審卷第233至234頁、第230頁)。經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原審於民國115年1月13日當庭告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5萬2,571元（見原審卷第230頁），未據兩造爭執，並由被上訴人據此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在卷（見原審卷第5頁），是依據該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6,683元，上訴人僅繳納2,250元(見本院卷第15頁)，應再補繳13萬4,433元。茲命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媛媛

法　官　周珮琦

法　官　蔡牧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永中